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01年7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8月14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4943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1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96836號函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得參加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四條 本項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除術科為必考外，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等成績項目辦理，並將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明載於招生簡章。

術科考試內容、評分方式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或科目之同分參酌順序由運動競技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各項目缺額得相互流用，其流用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八條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順序。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予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條 錄取生須於期限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若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以開除學籍。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第十二條 各運動項目類別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或利益關係人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